

劉得寬教授勵學獎學金辦法

- 一、宗旨：劉得寬教授暨夫人劉黃素津女士為獎勵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弘揚法治，回饋母校，特捐贈新台幣 80 萬元整，於台大法學基金會設置本獎學金。
- 二、名額：每學期 2 名（原則上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各 1 名），每學年共 4 名。
- 三、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4 萬元整。
- 四、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以及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不分本外籍生）。
- 五、資格：家境清寒，無不良紀錄，由導師推薦者。以該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六、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開學後 1 個月內，逕向台大法學基金會辦公室辦理申請。
- 七、繳交證件：申請書乙份，附具自傳，並得視情況檢附相關證明。
- 八、審核：由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 1 人、台大法律學院代表 1 人及捐贈人代表蔡茂寅教授，共 3 人會同審查決定，並將決定結果副知劉得寬教授。
- 九、辦理期間：本獎學金由台大法學基金會通過後，自 2018 年 9 月（107 學年度）起，連續辦理五年。